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3日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3日第60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選任續聘及解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本院院長應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第六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人數以七人為原則，另外得視需要由校長指定外加一至二人。遴選委員經全院專任教師選舉普選產生，普選作業由學院辦理。遴選委員之候選人由各系所、編制內學程經民主程序推薦，各系、編制內學程及獨立研究所得各推薦遴選委員候選人至多四人。經由全院專任教師就各系所、編制內學程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進行投票，每人至多圈選四人，當選之遴選委員各系所及編制內學程上限為兩人。

若當選之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原投票結果依得票數依次遞補；遞補時應遵守各系所遴選委員上限為兩人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第八條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獲得第一階段同意之校外候選人，簽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第九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院院長之續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需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公推一位非擬續任院長之出席人員代表主持。

第十一條 院長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

- 一、辭職獲准。
- 二、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院長職務。

- 三、院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院務會議代表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前項第三款解聘案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遴選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87.01.22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87.05.12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2第17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23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3第60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依 <u>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u> 訂定。	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	配合母法修訂法源依據。
二、 <u>本院院長之選任續聘及解聘</u> 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院院長之產生與連任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配合母法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三、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本條配合母法酌作文字修正。
四、 <u>本院院長應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u>	四、本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本條合併現行條文第十條內容作文字修正。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本條未修正。
六、 <u>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人數以七人為原則，另外得視需要由校長指定外加一至二人。</u> 遴選委員經全院 <u>專任教師</u> 選舉普選產生，普選作業由學院辦理。遴選委員之候選人由各系所、 <u>編制內學程</u> 經民主程序推薦，各系、 <u>編制內學程</u> 及獨立研究所得各推薦遴選委員候選人至多四人。經由 <u>全院專任教師</u> 就各系所、 <u>編制內學程</u> 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進行投票，每人至多圈選四人，當選之遴選委員各系所 <u>及編制內學程</u> 上限為兩人。  若當選之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原投票結果依得票數依次遞補；遞補	六、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共委員七人，經全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選舉普選產生，普選作業由學院辦理。遴選委員之候選人由各系所經民主程序推薦，各系及獨立研究所得各推薦遴選委員候選人至多四人。經由全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系所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進行投票，每人至多圈選四人，當選之遴選委員各系所上限為兩人。  若當選之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原投票結果依得票數依次遞補。遞補時應遵守各系所遴選委員上限為兩人之規定。	1. 配合本校母法修訂，增列遴選委員可由校長指定外加一至二人。 2. 增列編制內學程可推薦遴選委員候選人。

<p>時應遵守各系所遴選委員上限為兩人之規定。</p>		
<p>七、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七、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本條未修正。</p>
<p>八、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u>獲得第一階段同意之校外候選人，簽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u></p> <p>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p>	<p>八、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獲得同意之校外候選人，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p>	<p>明定校外人士於第一階段獲選者之聘任方式。</p>
<p>九、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九、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明定遴選委員會決議人數比例。</p>
	<p>十、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本條刪除併入第四條。</p>
<p>十、本院院長之續任，<u>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u>，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需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u>由院務會議代表公推一位非擬續任院長之出席人員代表主持。</u></p>	<p>十一、本院院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需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公推一位教授代表主持。</p>	<p>1. 本條移列第十條。 2. 配合母法修正院長連任啟動時間及明定續任時院務會議主席產出方式。</p>
<p><u>十一、院長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u> <u>(一)、辭職獲准。</u> <u>(二)、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院長職務。</u> <u>(三)、院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三以</u></p>		<p>1. 配合母法修訂，新增本條。 2. 明定院長解聘事由及方式。</p>

<p><u>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院務會議代表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u></p> <p><u>前項第三款解聘案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u></p>		
<p><u>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p>
<p>十三、本遴選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移列第十三條</li> <li>2. 配合母法修訂本辦法需經行政會議通過。</li> </ol>